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TKXZFCG(GK)DH2024-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克尔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附件：（投标书部分格式）

- 1、投标书
- 2、法定（企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合同条款偏离表
- 8、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GK)DH2024-0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 3 辆农药喷洒车及配套设施（具体参数、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其他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8日至2023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须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11:00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4日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克逊县克尔碱镇人民政府

地址：托克逊县克尔碱镇

联系方式：17709956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70 号

联系人：陈峻

联系方式：1311995003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TKXXZFCG(GK)DH2024-01 采购内容：采购3辆农药喷洒车及配套设施
2	预算金额：90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3	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克尔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东伟 联系电话：17709956535
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670号
6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备注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支付方式：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款缴纳，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注：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03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汇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4028 8300 0203 账号：8380 1001 2010 1039 3398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及包号） 联系电话：0995-8553008

	<p>*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p> <p>1. 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收据，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等，除外；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p>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屏，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其他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45日历天。</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p>
10	<p>投标文件的数目：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11	<p>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2	<p>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4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p>
13	<p>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数量调整：投标报价总额的±10%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6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40%。（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9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20	所属行业：工业
21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2	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企业, 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p>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p>注: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5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6	<p>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投标人应对字体置黑加着重号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废标”或“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7	<p>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8	<p>最高限价:900000元</p>
29	<p>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内资质证明须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彩扫描件,如图片、字迹模糊不清、致使评审委员无法看清的将作为废标处理。</p>
30	<p>报价说明:采用公开招标,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一次最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车辆购置税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给业主正常履行合同前的一切费用。</p> <p>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31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p>

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不符合1.1、1.2、1.3、1.4、1.5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

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

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须知

4.1.3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4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部分格式）

1、投标书

2、法定（企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规格偏离表

8、合同条款偏离表

9、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统一装订成册：
(如未按要求装订成册，或有缺项、漏项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应由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 在疆内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证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规格偏离表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及性能评价文件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4) 配件清单

(5)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6) 所投车辆需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7) 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14条）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9.1.1条中第(1)(2)(3)(4)(5)项、第9.1.2条中第(1)(2)(3)(4)项、第9.1.3条中第(1)(2)(3)(4)(5)(6)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

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以人民币报价作为评标依据，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安装调试、专用工具、运杂等费用。

11.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运输等费用。

1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如有技术参数偏离未列出或不符合要求属于不响应此项条款，视为投标无效。

14.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3.1 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试(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14.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4.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45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如不响应此项条款视为投标无效。

16.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6.6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4份纳入投标书中。

16.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投标文件若超过300页分上册、中册、下册或上册、下册，不按要求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6.8 投标文件应编辑目录和页码，不按要求编辑目录和页码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不高于本次项目预算价的2%。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电汇、网银支付提交。由投标单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条中明确的银行、帐号，并按要求的数额办理，投标保证金须于开标前交到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7.4 未中标的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退还时间：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由投标单位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及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客户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退保证金收据须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收 据

2024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退还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壮大集体经济项目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 佰 / 拾 壹 万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单位（盖章）

¥ 15000 元

核准：

出纳：

经手人：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5.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7.5.2 如果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7.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

18.2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

18.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

19.2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9.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不按照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

21.3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人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各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1	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结论：（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检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有瑕疵；
4	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单位将不进行详细评审（通过/不通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

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4.6.4 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6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4.6.9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10 投标人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出现连续亏损，且其亏损数额较大，对其履约存在潜在重大影响的；

24.6.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6.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投标人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

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及信誉情况）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1）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加分项：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将在 2 分之内（包括 2 分）给予加分。

二、技术部分（6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设备的参数符合程度	3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得分低于 5 分的，按 5 分计分。打★号为核心设备必须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核心设备视为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是否为重大偏离以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为准），按照招标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供货方案	10 分	方案考虑完整详细，全面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考虑较为详细，全面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偏简单，全面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供货能力	6 分	投标企业①供货渠道 ②配送货物的数量 ③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产品可靠性、稳定性	4 分	产品整体配套性、可靠性、稳定性。完全满足得 4 分；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
	质检报告	2 分	投标企业的产品及产品应用的原材料、部件需符合质量要求，可提供有效期内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者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商的技术答疑	3 分	对产品的性能、功能的了解程度，以及评委对提问回答的满意程度，由评委酌情打分。

三、商务部分（1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交货期	1 分	在招标文件交货期限内，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体系	6 分	从售后的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质保时间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综合打分。以上均须提供承诺函。
	项目执行能力	2 分	根据企业的组织、管理能力情况，是否能够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销售、运行业绩	1 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类似销售及设备运行业绩，无业绩的不得分。

22.8. 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4 位，评分结果保留小数 2 位。

22.8.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4.8.5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6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7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技术参数响应及性能评价文件、项目整体方案、节能服务及智能管理系统解决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承诺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因素，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经验及管理能

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 24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

页的打印件；

②投标人提供 22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9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10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11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4.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

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约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技术要求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1	发动机型号	YCS06245-60A 或优于
2	发动机马力/功率	≥180 马力/240KW
3	发动机排量	> 6000ml
4	变速箱	法士特 8 档带高低档或优于
5	轮胎规格	11.00 钢丝胎或优于
6	轴距	≥4350+1350
7	总质量	≥25000(Kg)
8	整备质量	≥11000(Kg)
9	额定载质量	≥13000(Kg)
10	整车尺寸(长 x 宽 x 高)	≥10800×≥2500×≥3400(mm)
11	★罐体容积	≥20 立方米
12	燃料种类	柴油
13	排放标准	国六
14	★水泵型号	50-110 水泵或优于
15	★罐体材质	优质 5MM 碳钢或优于
16	★雾炮型号	40 型雾炮或优于

备注：1、打★号为核心设备必须满足或优于。

2、所投核心设备需提供厂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12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1.2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的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3 到货后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及甲方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4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原理图；
- (3) 构件、机械安装图；
- (4) 安装手册；
- (5) 操作手册；
- (6) 维修保养手册；
- (7)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8) 安装及验收报告
- (9)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 6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40%。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售后服务

8.1 产品交货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8.2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当在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

8.3 质保期：12 个月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他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10. 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0.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地 址：

投 标 单 位 全 权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 (3) 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4) 技术服务。
- (5) 运输方式。
-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7)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8)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企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本证明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单 位： 部门： 职务：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备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备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供货（服务）计划进度计划表

注：投标人自拟，字迹以清晰为准。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_____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_____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在新疆地区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5、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以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自拟，字迹以清晰为准。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
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情况

A (1) 包含营业场所，办公条件，企业简介等相关内容

B (2) 营业执照

_____(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在此页附上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 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 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 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采购人）：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